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6,100,803.32	876,378,525.48	9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00,891.93	13,891,331.93	1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82,870.23	13,618,381.63	18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158,280.53	177,686,374.03	-27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099	1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099	1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0.68%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0,559,180.95	4,144,944,291.13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7,568,310.30	2,159,567,418.37	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1,978.30	
合计	-881,97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9%	332,602,026			
罗彬	境内自然人	1.37%	19,349,537			
卢玲英		0.38%	5,326,1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4,561,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3,506,302			
王秋梅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0			
陈奇恩	境内自然人	0.20%	2,853,000			
罗庆	境内自然人	0.19%	2,711,000			
李大兴	境内自然人	0.16%	2,200,000			
郑通韩	境内自然人	0.14%	2,04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32,602,026	人民币普通股	332,602,026			
罗彬	19,349,537	人民币普通股	19,349,537			
卢玲英	5,326,153	人民币普通股	5,326,1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1,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06,302	人民币普通股	3,506,302			
王秋梅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奇恩	2,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3,000			
罗庆	2,7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1,000			
李大兴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郑通韩	2,0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52%，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5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46%，主要原因是本期大冶炼厂延期回款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47%，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1%，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46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开票据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80%，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已结算所致。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93%，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数量及价格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03%，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增加，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64%，主要原因是按照财会（2016）22号文件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到此科目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5%，主要原因是电锌冶炼厂、铅锌冶炼厂本期进入大修周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		1. 避免同业竞争：现在和将来中冶集团不从事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007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p>也不投资由中冶集团控股的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若中冶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冶集团承担。2. 保证锌业股份的独立性：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中冶集团、中冶集团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冶集团之间完全独立。</p> <p>（3）中冶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p>			
--	--	---	--	--	--

		<p>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中冶集团承诺如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中冶集团。为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冶集团共用银</p>			
--	--	--	--	--	--

		<p>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冶集团兼职。</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中冶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为</p> <p>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中冶集团承诺如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p>			
--	--	--	--	--	--

		<p>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中冶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中冶集团及中冶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中冶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中冶集团及中冶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为中冶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中冶集团与锌业股份在原材料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照</p>			
--	--	--	--	--	--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中冶集团将尽量规避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以资抵债实施后，葫芦岛有色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	2006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p>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优势，违规占用锌业股份的资金，不从事损害锌业股份及其他锌业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葫芦岛有色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锌业股份之间的正常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p> <p>3、葫芦岛有色若发生利用控股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时，将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能确定损失金额时，则根据占用资金额度和占用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p>			
--	--	--	--	--	--

			的两倍进行赔偿。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p>为了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性，有色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作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锌业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p>	2014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p>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为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p>			
--	--	--	--	--	--

		<p>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p>			
--	--	---	--	--	--

			证本公司除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并且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有色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作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锌业股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	2014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p>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332,602,026 股，占锌业股份总股本的 23.59%，为锌业股份控股股东。经自查，在本公司作为锌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与锌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严格履行了 2006 年本公司与锌业股份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现说明如下：一、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及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碳化硅制品、高纯产</p>			
--	--	---	--	--	--

		<p>品生产销售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铜业”）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粗铜、精铜、硫酸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锌、铜、铅冶炼及深加工产品、硫酸、硫酸铜、镉、铟等综合利用产品加工、重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碳化硅制品、非贵重矿产品购销；主营业务为锌、铅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虽然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碳化硅制品等；东方铜业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铜、硫酸的生产销售；但实际业务中，公司只有餐饮类制品、货物运输、境外期货业务；东方铜</p>			
--	--	---	--	--	--

			<p>业主要产品铜及副产品硫酸处于停产状态（已停产4年多），目前只有制氧业务。因此，本公司与锌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现在和将来本公司不从事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投资由本公司控股的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p> <p>二、规范关联交易。在2006年本公司与锌业股份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中，本公司承诺：（一）以资抵债实施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p>			
--	--	--	--	--	--	--

		<p>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优势违规占用锌业股份的资金，不损害锌业股份及其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二)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锌业股份之间的正常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三) 本公司若发生利用股权侵占锌业股份利益时，将根据实际</p>			
--	--	--	--	--	--

		<p>损失进行赔偿，不能确定损失金额时，则根据占用资金额度和占用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进行赔偿。本公司作为锌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与锌业股份存在一定的销售、采购辅助材料、提供劳务、授权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等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在与锌业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对锌业股份造成利益的损害。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除必要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将尽量规避与锌业股份之间</p>			
--	--	--	--	--	--

			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	关联关	是否关	衍生品	衍生品	起始日	终止日	期初投	报告期	报告期	计提减	期末投	期末投	报告期
-----	-----	-----	-----	-----	-----	-----	-----	-----	-----	-----	-----	-----	-----

投资操作方名称	系	联交易	投资类型	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期	期	资金额	内购入金额	内售出金额	值准备金额（如有）	资金额	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否	锌期货	6,100	2016年11月01日	2017年03月31日	8,184	28,959	15,236		3,207	1.47%	1,255
合计				6,100	--	--	8,184	28,959	15,236		3,207	1.47%	1,25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4月1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风险分析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对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风险控制规定。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商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加工费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交易所可能临时启动限仓措施，造成投资损失。（2）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运输困难可能面临实物交割的风险。（3）资金链风险：由于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头寸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4）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5）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2.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投资的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操作上严格遵照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相对应的原则，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2）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4）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5）公司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作业人员，有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能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7）公司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锌、铅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价作为公允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 2016 年度累计使用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加工费，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手段，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王明辉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